

39/70.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74年11月29日作出的决定, 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³³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16号决定, 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 自1977年10月25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2月15日作出的决定, 其中核准按个人被服、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³⁴ 并回顾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有关报告, 其中规定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此项费用偿还率,³⁵

并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 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 其中再次修订此种偿还率, 自1980年12月1日起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适用, 自1980年12月19日起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适用,

注意到各方关切部队费用逐步增长, 对现行标准费用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请秘书长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以及其他关心此事的国家协商, 审查现行的标准费用偿还率, 以期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费用偿还率,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3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³³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 2), 英文本第140页, 项目84。

³⁴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10034), 英文本第148页, 项目107。

³⁵A/31/288。

39/7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1983年1月18日第529(1983)号、1983年7月18日第536(1983)号、1983年10月18日第538(1983)号、1984年4月19日第549(1984)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1982年3月19日第36/138C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和1983年12月5日第38/38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

³⁶A/39/650。

³⁷A/39/685。

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 \$70,446,000(净额 \$69,486,000)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8/38A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4 年 4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23,482,000(净额 \$23,148,667) 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 38/38A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 1984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1. 决定拨出 \$46,964,000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4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5 年 4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33/14 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 34/9B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款、第 35/115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款、第 36/138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款和第 37/127A 号决议第九节第 1 款的规定，按照 1983、1984 和 1985 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摊 \$46,964,000；

3. 决定按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4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5 年 4 月 18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13,333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4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5 年 4 月 18 日期间核

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53,334 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四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55(1984)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1,741,000(净额 \$11,574,333)；但是，1985 年 4 月 19 日以后核准的每一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数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五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六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七

1. 决定将文莱国列入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 2 款(c) 项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⁸⁸ 计算；

2. 决定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列入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款(d) 项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⁸⁸ 计算；

3.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 的规定，本节第 1 和 2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 1984 年 12

⁸⁸ 第 39/247A 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月18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三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1984年12月13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⁶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⁷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B号、1981年和12月16日第36/138B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B号和1983年12月5日第38/38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 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 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6,035,305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4年12月13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9/236. 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⁸⁹

二

联合国停车场的停车问题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⁸⁹第41至43段所载建议;

三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的报告⁴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¹

1.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评论和意见;⁴²

2. 感激地接受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现址邻接的大约42,400平方米的土地, 并适当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保证所有物品将免除关税和销售税;

3. 原则上核准该项目估计费用\$73,501,000, 其中不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规划股的费用;

4. 决定1984-1985两年期为绘制详细图样而核准的经费\$3,120,000应存入一个建筑帐户, 任何未用余额应予结转, 直至该项目完成为止;

³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 A/39/7号文件。

⁴⁰A/C.5/38/82和A/C.5/39/8。

⁴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 A/39/7/Add.2号文件。

⁴²同上, 第16-29段。